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20號

原告 周效儒

被告 李海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8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814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小字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表明就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原告113年4月8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新小字卷第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6時50分許，駕駛訴外人朱建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玉井區台20線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台20線29.6公里處時，適有一黑色犬隻（下稱B犬）由東往西橫越道路至

01 該處，原告反應不及撞上B犬，復為閃避B犬，不慎撞上路旁
02 電線桿，致A車左前保險桿、底盤毀損（經朱建英將A車損害
03 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及造成原告因胸部撞上A車方向盤受
04 傷，一度被夾在駕駛座無法出來，因急著處理後續事宜，未
05 立即就醫，事後有至國術館敷藥，且因本件突發撞擊受到驚
06 嚇，多日屢從夢中驚醒，久久無法再入眠。事後原告報請警
07 方偵辦，警方查出B犬為被告所有，復經原告前往被告住處
08 詢問，被告之子出示手機內之照片，確認B犬為被告飼養無
09 誤，嗣於調解時，被告亦坦承B犬為其所有及占有，惟因雙
10 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調解不成立。被告因可歸責於自己
11 之過失，未將其所有之B犬以鏈條栓好，放任其到處遊走，
12 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0條規定，請
13 求被告賠償A車修繕費用1萬3,800元（含零件費用7,437元、
14 工資費用6,363元）、A車修繕期間原告搭乘計程車至公司上
15 班之通勤交通費用7,000元、非財產上損害2萬元，合計4萬
16 0,8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800元，及自113年
17 4月8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答辯：

20 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我不曉得，原告於車禍第一時
21 間沒有報警留下紀錄，是事發後第三天，警察來找我，我才
22 知道。B犬是流浪狗，不是由我飼養，B犬因之前另一場車禍
23 躺在我家旁邊，我發現B犬的腳斷掉，行動有困難，無法走
24 動，就把B犬的腳醫治好，後來B犬可以正常行走，平常都在
25 我家對面放廢棄物的地方生活，我只是幫B犬治療傷口，我
26 沒有餵養B犬，我兒子患有智能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看
27 見我幫B犬治療，就拿相機拍照，並認為B犬是我們飼養的，
28 但實際上我兒子沒有辦法辨別B犬是我們養的還是流浪狗。
29 另外原告稱其有撞到電線桿，但我有去附近查看過，電線桿
30 都沒有受損，現場也沒有留下煞車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三、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撞上橫越道路之B
02 犬，致A車左前保險桿、底盤毀損，經朱建英將A車損害賠償
03 債權讓與原告，兩造就本件事前經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業
04 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
05 南市玉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南都汽車股份有
06 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影本、債
07 權讓與證明書等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49
08 頁至第51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
09 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31頁至第46頁），且未為被告爭執，
10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1 四、至原告主張B犬為被告所有及占有，原告駕駛A車，為閃避B
12 犬，不慎撞上路旁電線桿，造成原告因胸部撞上A車方向盤
13 受傷，應由被告賠償原告A車修繕費用、A車修繕期間搭乘計
14 程車之通勤交通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
15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在於：(一)被告是否為B犬
16 之飼主及占有人？(二)原告有無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三)原告
17 依民法第184條、第190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金
19 額，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確為B犬之飼主及占有人：

21 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應防止
22 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
23 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
24 12年10月19日警詢中供稱：「警方於昨日（112年10月18
25 日）到我家中詢問是否家中養的狗有遭撞，我兒子有告知我
26 說有人要來找我，有聽聞說狗被撞死，我今天（112年10月1
27 9日）到派出所看對方車子的行車紀錄器後，確定遭撞死的
28 狗是我所飼養的，所以來製作訪談筆錄，經我查看行車紀錄
29 器，對方是開車在台20線往臺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駛到
30 我家附近時，我所飼養的黑狗要過馬路，被對方車子撞死，
31 對方未停車查看且離開現場」等語（新小字卷第41頁），復

01 經被告閱讀確認上開警詢紀錄之內容無誤後，簽名於受訪問
02 人欄（新小字卷第42頁），足認被告於警詢中已自承為B犬
03 之飼主；參以被告於本院供稱B犬前因另案車禍受傷後，係
04 由被告加以醫治，平日亦生活在被告之居住領域範圍內，可
05 認被告為實際管領B犬之人，而屬B犬之占有人無訛。被告辯
06 稱B犬是流浪狗、否認是由被告飼養等節，尚非可採。

07 (二)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原告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

08 原告雖主張其駕駛A車為閃避B犬，不慎撞上路旁電線桿，造
09 成原告胸部撞上A車方向盤受傷，一度被夾在駕駛座無法出
10 來，事後有至國術館敷藥等語，惟亦表明其因急著處理後續
11 事宜，未立即就醫，無法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新小
12 字卷第47頁），參以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警詢中供稱：

13 「當時我駕駛A車行駛在台20線外側車道，行駛到台20線29.
14 6公里處時，左前側的車道突然跑出一隻黑狗，朝A車跑過
15 來，我就鳴喇叭、有輕踩煞車，但是仍反應不及撞了上去，
16 撞到後要載小孩去上學、我也去上班，況且是撞到狗，不是
17 撞到人或車，所以就離開現場，無人受傷」等語（新小字卷
18 第39頁），復經原告閱讀確認上開警詢紀錄之內容無誤後，
19 簽名於受訪問人欄（新小字卷第40頁），可認於本件車禍事
20 故發生經過5日後製作警詢筆錄時，原告仍表示其未因本件
21 車禍事故受傷，即離開現場，且未提及有撞上路旁電線桿、
22 一度被夾在駕駛座無法脫困之情形，則原告本件主張有撞上
23 電線桿、致胸口撞上A車方向盤受傷等節，是否屬實，誠屬
24 有疑；再者，依卷內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及A車車損照片
25 （新小字卷第43頁至第46頁），亦未見有原告所述路旁電線
26 桿遭撞擊受損之情形，且A車之車損位在左前保險桿，其中
27 正面及側面均有破裂、變形，惟並未有撞上電線桿之跡證移
28 轉或凹陷情形，僅於左前保險桿下方及底盤處有凹陷受損，
29 核與撞上B犬之情形較為相符，依A車之損壞情形，亦難推認
30 原告當時確有撞上路旁電線桿，致胸口撞上A車方向盤受
31 傷。是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原告有因本件車禍

01 事故受傷，自難認原告之身體權或健康權有遭受不法侵害。

02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3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
04 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
05 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
06 19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B犬之飼主，亦為B
07 犬之占有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揭動物保護法第7條
08 規定，本負有防止B犬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
09 產之義務，竟疏於注意，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規範，未
10 以繫繩拴綁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管束措施，放任B犬自由活
11 動橫越馬路，致原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見狀閃避不
12 及撞上B犬，造成A車左前保險桿、底盤毀損，自屬過失不法
13 侵害A車車主朱建英之財產權，經朱建英將A車損害賠償債權
14 讓與原告，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
15 4條第2項、第1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
16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金額：

18 1.A車維修費用：

19 (1)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22 旨可資參照。

23 (2)經查，原告主張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萬3,
24 800元，業已提出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
2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9頁），核其修
26 復內容中之零件費用為7,440元，此部份據原告陳明係回原
27 廠以新品更換舊品（新小字卷第79頁），參諸前揭說明，於
28 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A車為00
29 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A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新小字
30 卷第49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2日，已使
31 用超過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1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2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8 計」，則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9
0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437
10 ÷(5+1)＝1,2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11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437－
12 1,240)×1/5×（30+1/12）＝6,1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
14 437－6,198＝1,239】，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費用1,817元、
15 塗裝費用3,697元、引擎工資852元，應認本件原告得請求A
16 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605元（計算式：1,239元+1,817元
17 +3,697元+852元＝7,605元）。

18 2. 通勤交通費用：

19 原告雖主張A車修繕期間為112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20
20 日，合計9日，扣除例假日2日未上班，原告共有7日需搭乘
21 計程車至公司上班，因而支出通勤交通費用7,000元，屬增
22 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等語，惟查，依原告提出之前揭估價
2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記載（新小字卷第19頁），A車進廠估
24 價之日期為112年10月17日，估價單列印日期為112年10月20
25 日，發票開立日期則為112年10月28日，與原告主張之修繕
26 期間互不相符，已難認A車之修繕期間確需長達9日；再者，
27 原告亦表明「因鄉間計程車不開收據，故無法提供計程車收
28 據」等語（新小字卷第48頁），亦難認原告確有支出通勤交
29 通費用7,000元而受有損害，是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為有
30 據。

31 3. 非財產上損害：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精神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
05 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是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6 益，而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
07 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最高法院
08 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2)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原告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
10 傷，難認原告之身體權或健康權有遭受不法侵害等節，業如
11 前述，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雖有不法侵害A車之財產權，
12 然並未對原告之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造成侵害，原告
13 以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萬元，
14 自非有據。

15 4.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金額，僅就A車
16 必要修復費用7,60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17 則屬無據。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
27 告以113年4月8日民事補正狀繕本之送達，作為A車損害賠償
28 債權讓與之通知，及對被告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催告，被告迄
29 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0 額，請求加計自113年4月8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4月19日起（依新小字卷第69頁本院送達證書，上開民事

01 補正狀繕本於113年4月18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8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
12 1,000元，爰審酌兩造勝敗比例，依前揭規定，確定兩造應
13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並就其中應由被告負
14 擔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自本判決
1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七、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1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
18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
2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品謙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黃心瑋